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第十五屆游離輻射安全諮詢會
第四次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陳委員富都

記錄：葉俊良

四、出席委員：(依姓氏筆劃為序)

李委員三剛、林委員耀國、邱委員賜聰、陳委員潤秋

列席人員：(敬稱略)

核能研究所：許維倫

放射性物料管理局：莊武煌

輻射偵測中心：林培火、劉任哲

法規委員會：趙艷玲

綜合計畫處：何 璠

核能管制處：王聖舜

核能技術處：陳靜怡

核安管制中心試運組：李奇勇、謝蕙安

輻射防護處：黃景鐘、廖家群、蔡親賢、鄭永富、范盛慧、賴良斌、
林貞絢、聶至謙、王濬儒、鄧之平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報告案：輻射安全輻務圈建置推動報告案

(一) 報告內容：略

(二) 委員發言紀要及回應說明：

委員發言紀要：

1. 以前輻射源的使用，在提出申請表之後，還有許多後續處理步驟，原能會推動的申辦服務電子化、資訊化，已簡化許多作業流程，值得肯定。
2. 最近幾年來，許多醫院被稱為「血汗醫院」，因為除了醫療業務繁多，還必須要面對繁重的評鑑壓力，因此大概 2-3

年前醫策會開始將評鑑作業進行簡化、優化，包括如果通過相關的 ISO、TAF 等認證，就可以不需進行相關項目的評鑑。在評鑑的項目中，有 6 項與醫療輻射品質有關，原能會在輻射的領域其實更為專業，多年來也致力推動輻射醫療曝露品保作業，也有相關的規範與檢查，建議原能會可以把相關的專業檢查成果提供醫策會參考使用，有助讓評鑑作業更為簡化與優化。

3. 近年來，e-learning 方式非常盛行，而原能會也有規範對於輻射工作人員與輻防人員有繼續教育時數，這部分不知道原能會有沒有 e-learning 的管道，可以方便有需要的人員可以隨時上網自行學習？以及有沒有教育積分的查詢系統？

原能會回應說明摘要：

1. 謝謝委員的期許，針對委員所提到的醫院評鑑的部分，我們之後會與醫策會進行聯繫討論，看有沒有原能會可以協助的項目。
2. 針對輻射工作人員的每年 3 小時繼續教育，目前原能會的法規已開放其中一半的時數，可以採用影音光碟與數位學習的方式，目前本會網站尚未建置 e-learning 的自主學習管道，未來我們會朝這個方面努力。
3. 有關輻防繼續教育的積分查詢，目前原能會已在網頁提供相關的查詢管道，供輻防人員與領有輻安證書人員可以隨時上網查詢。

委員發言紀要：

1. 有關報告中提到，建置的資訊化系統可以提供證照列印的服務，有關輻射源證照的核發方式，請再詳細說明。

原能會回應說明摘要：

1. 原能會對於輻射源的管制是依其風險，進行分類管制，也

就是依照輻射源產生的輻射能量或活度，區分為許可類(能量或活度較高)或登記備查類(能量或活度較低)，各有不同的管制程序。其中許可類輻射源因其風險較高，原能會所核發的證照仍為紙本的「許可證」，許可證上會蓋有原能會的關防與鋼印。而報告中所述資訊系統所提供的證照列印功能，係指登記備查類的輻射源證照，即「登記備查證明文件」，該文件已電子化，於登記備查類輻射源申請案審核核准後以電子郵件發送，申請者也可登錄資訊系統自行下載列印，該文件上亦有本會關防與文件真偽驗證的資訊。

委員發言紀要：

1. 資訊系統的操作方便性與友善度是很重要的，但是因為沒有實際用過這個系統，不知道系統使用的狀況如何。有沒有一些操作說明，是可以供使用者參考的？

原能會回應說明摘要：

1. 為了協助使用者操作系統，原能會已依申請項目提供相對應的操作步驟說明，這些說明都置於原能會網站上，從資訊系統上也有相關連結，可供使用者參考使用。另外，針對申辦作業較為複雜的許可類輻射源，原能會也製做了影音操作光碟，寄送給相關使用者參考。並且，在每一期系統上線時，也有辦理多場訓練課程，包括講堂式的操作說明與實機操作課程。除了儘量完備相關操作範例，我們也加強客服的機制，包括客服電話、客服信箱等。以客服電話為例，使用者如果有操作上的問題打電話來原能會詢問，我們同仁都會一步一步的引導他進行操作。

委員發言紀要：

1. 輻射防護管制的資訊化，相較於以前已有很大進步，針對跨機關之間的合作與資訊交換一事，請同仁再繼續努力，期望能促成合作事宜。

2. 原能會有建置一個「核安即時通 APP」，最近幾天，立法委員也在關心這個 APP 的內容。目前在這個 APP 中，有核電廠、核物料、輻防服務業者、輻射報你知、民眾輻射防護等資訊，其中輻防領域的資訊所佔的比例不多，而輻防處的業務內容有許多是跟民眾息息相關的，趁著「核安即時通 APP」最近在改版，請輻防處也再檢視一下業務內容，有沒有其他適合放在 APP 中的，可以納入充實我們的 APP。

主席發言紀要：

輻防處建置輻射防護雲化服務資訊系統，提供高效率而且便民的申辦服務非常好，並且這些輻射防護的大數據未來也可以作進一步分析利用，就像現在學校會進行的 Institutional Research(IR)，藉助大數據分析可優化學校的運作與管理。

討論案：研修天然放射性物質管理辦法討論案

- (一) 報告內容：略
- (二) 委員發言紀要及回應說明：

委員發言紀要：

1. 簡報說明天然放射性物質，在國際間係以業者自主管理方式進行，未來是否有相關的檢核方式敦促業者自主管理？磁磚在製程當中有沒有規範？另外民眾在採買建材磁磚時，有相關機制讓民眾知道磁磚含天然放射性物質的劑量以安民心？
2. 建築師、設計師在設計裝潢時，並不會加以考量所用建材的輻射劑量，有無必要讓相關人員瞭解這一塊？
3. 有關於天然放射性物質管理辦法修法時程預計需要多久時間完成？

4. 原能會在推動自主管理機制外，應納入抽檢機制，俾利確保業者確實執行自主管理及保障民眾使用安全。

原能會回應說明摘要：

1. 原能會會積極輔導業者自主管理，包括向石材、建築等相關公會進行說明，讓他們知道管理辦法的規定及哪些建材可能有較高的輻射劑量。另外也會配合輻射偵測中心的抽檢機制，讓業者落實自主管理，讓民眾使用安心。
2. 幾次說明溝通中，公會亦表示希望原能會能協助輔導，並希望標檢局能納入管理，以免造成民眾安全疑慮或買賣糾紛
3. 修法規劃時程配合相關法制作業流程，將於下個月啟動。
4. 原能會會依委員意見，納入抽測機制進行天然放射性物質抽樣檢測，確保業者落實自主管理。

委員發言紀要：

1. 本次修法方向符合國際管理趨勢及邏輯，是正確的方向，原能會將持續地抽查與監測，督促業者依法自主管理。另外依游離輻射防護法規定，需進行公告始得依天然放射性物質進行管理，需特別注意。
2. 原能會將持續與磁磚、大理石、石材、建築師等相關公會密切合作與溝通。

七、結論事項：

- (一) 各委員對於二項簡報內容提供之卓見與建議，供原能會推動輻安管制之參考。
- (二) 下次會議日期依往例擬訂於 8 月 18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召開，請各位委員先行挪出會議時間，如已確定該時間無法出席，請再以 E-mail 方式通知承辦單位。如出席委員人數過少，我們會再協調會議時間。

八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20 分。